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奕絃

相 對 人 紀振昌

林如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東簡字第2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2年度東簡字第20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3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839元（計算式：2萬1,691元+5,148元=2萬6,839元）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影本在卷可佐。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93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839元×37%=9,9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憶萱